社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社教办〔2024〕106号　　签发人：郝以乐

办理结果：B

对县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号建议的答　复

党玉珍、杨朔、张伟斌、张权立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中小学校配备心理辅导教师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积极采取措施，推动心理健康教育的发展。目前，我县部分中小学校已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心理辅导教师，但与实际需求相比，仍有较大差距。究其原因是由于心理学专业的招生规模相对较小，培养的心理学专业人才有限，导致报考心理学教师的人数较少。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推进中小学校配备心理辅导教师工作。

一、积极申报增加心理健康教师编制数量。县教体局积极商请人社、编制部门向上级部门反映，请求核增心理学辅导教师编制数量，同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及方案，完善心理学辅导教师补充机制，按需招聘、引进心理学辅导教师。

二、教育系统内部加强管理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。全县教育系统现有心理学专业教师 39 人，持有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证 46 人，持有二级或三级心理健康咨询师 45 人，持有其他机构颁发的心理咨询师证 47 人。县教体局积极鼓励各学校把热衷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、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的人员，调整补充到心理健康教育队伍中来，并通过培训、进修等方式，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加强师资培训，提升专业水平。定期举办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班及培训讲座，聘请专家对我县心理健康教师进行系统培训及专题指导，将心理健康教师的培训纳入到全县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之中，多组织安排类似的专项培训活动。支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参加各种学习进修和业务培训活动，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考试和高层次的学历进修，提高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和业务水平。

四、开展好心理健康教育活动。根据河南省教育厅要求，开展好心理健康教育周（4 月份）和心理健康教育月（10 月）活动，利用《社旗教育》、《社旗教育信息网》等平台，宣传关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典型经验，营造一种共同关心、支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良好环境。

五、做好个别心理咨询和辅导工作。各学校在能力允许

的范围内，进行个别的心理咨询和辅导，对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给予直接的指导，排解心理困扰，特别加强对留守儿童、孤残儿童、发生重大变故家庭学生、存在心理障碍学生等特殊个体的心理辅导及心理干预，必要时求助于专业部门，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总之，县教育局将以实际行动积极响应人大代表的建议，全面推进中小学校配备心理辅导教师工作，全面加强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确保心理健康教育落到实处。

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2024年7月12日

承办人：贾晓

联系电话：0377-67921679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联络委，县政府办督查股